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松杰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0日